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金建〔2024〕46号

关于汕头市金平区中医医院住院大楼升级改造 工程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金平区中医医院：

你单位报来的由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金平区中医医院住院大楼升级改造工程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金平区中医医院住院大楼升级改造工程及配套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广厦街道广厦新城天山北路葵花园北侧葵花综合楼A幢建设。项目总投资14746.95万元，院区总占地面积为1266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46700平方米，葵花综合楼A幢总建筑面积30219.68平方米。本改扩建拟将医院现有建筑葵花综合楼A幢升级改造为住院大楼，改扩建后全院普通病床由原来250张增加至490张。

二、根据《汕头市金平区中医医院住院大楼升级改造工程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4〕159号），在全面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上通过该《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建设、运营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7日



抄送：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27日印发